

臺北市113學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 _____，就學編號 _____，因

• 出境(出國或移民)	出境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國名：_____
• 申請暫緩入學	核准文號：_____
• 已就讀他校 (私校或外僑學校)	就讀
• 已隨父母就讀	學校名稱：_____縣(市)
• 戶籍已遷至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	_____國民小學
• 戶籍已遷出臺北市	
• 其他_____ (請註明原因)	備註：本回條請先行回復， 另就讀國內他校(含私校或外僑 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 在學證明後，於9月10日回傳至 原分發學校，以利解除列管。

將不至 貴校報到。

此致

大安區 區 市立幸安國小 國民小學

家 長：_____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1. 請將本回條以郵寄至[10653]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

或傳真至2708-1845或Email至 zhengyiru@haps.tp.edu.tw

幸安國小註冊組鄭老師

2. 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，請電洽市立幸安國小 (2707-4191
轉3103)，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(1999轉6373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